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制 度

二 00 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00 三年十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社会公众真实了解本公司的所有应披露事实。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在的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交易所审查。

第五条 公司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有义务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内。

第六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七条 公司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报纸。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如果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向交易所申请不予披露该信息并说明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第九条 如果某一信息拟披露内容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向交易所报告时，陈述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确有法律依据的，经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第十条 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亦不得利用内幕消息牟取利益或将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董事会决议；2、监事会决议；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股东大会决议；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9、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0、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赔偿责任；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1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1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18、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19、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20、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21、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2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2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25、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2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27、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2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29、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1、董事长；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4、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

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交易所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1、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

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与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保密规定适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信息的人员;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等(前述统称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事项时，各责任单位（部门）或主要知情人员应将情况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附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要根据情况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尽快安排公告事宜。在此之前，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无权对公司董事会未经披露的信息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三十二条 接受媒体采访、向有关报刊投稿均不得涉及公司未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不得先于董事会公告对外界进行盈利预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在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时，由于口径不同造成数据不统一的情况，报送人员应向相关的报送单位加以说明，以免产生误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保证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券商等）时，应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定的工作关系获得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完全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者或者泄露内幕

信息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情节严重的将会受到惩罚。

第四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四十二条 一旦内幕消息泄露，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附属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而未报告，造成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市后实施。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